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 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 及發行承兌票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武漢秀在線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194,242,883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0,547,891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26日）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武漢秀在線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194,242,883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武漢秀在線；及
-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控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通過其本身或其指定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1%股權。

## **代價**

本公司應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1,607,143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代價194,242,883港元，方式如下：

- (i) 於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定義見下文）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第一次配發日期」），本公司應支付104,242,883港元，其中應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383,929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55,000,000港元（「第一批代價股份價值」）；及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49,242,883港元的第一批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ii) 於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定義見下文）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第二次配發日期」），本公司應支付90,000,000港元，其中應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223,214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45,00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股份價值」）；及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保證淨溢利（定義見下文）；(ii)於香港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零售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之市價及彼等最新刊發之年報，介乎約6.94倍至56.78倍；及(iii)代價的市盈率約5.71倍（乃基於2023年保證淨溢利（定義見下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896港元的發行價代表：

- (i) 較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0.7%；及
- (ii) 相等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96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1%，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一次配發日期及第二個配發日期止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

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第一批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49,242,883 港元
到期日：	於第一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二週年當日到期 （「第一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第一批承兌票據於任何時間不得經收款人轉讓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i)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有關轉讓（倘生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第一批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第一批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2. 第二批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4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於第二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到期 （「第二批承兌票據到期日」）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第二批承兌票據於任何時間不得經收款人轉讓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i)已向本公司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有關轉讓（倘生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第二批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於協議簽署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及獨立估值報告，並全權酌情信納該結果；
- (ii) 目標公司應根據協議相關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應由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該等修訂及簽字須經本公司書面批准；除上述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過渡期內不得修改或重述；
- (iii) 收購事項已取得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政府部門（如有需要）、目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以及上述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目標公司及其原有股東已充分、真實並完整地向本公司書面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利及利益、對外擔保及有關協議之所有資料；
- (v)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以及盈利預測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由本公司據其獨立判斷確定），且未作出任何形式的溢利分配；

- (vi)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並無在任何資產或物業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並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主要資產，且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負債（一般屬其業務經營過程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vii)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並無聘用或罷免任何主要僱員，或增加或承諾增加應付僱員的工資、薪金、薪酬、花紅、激勵薪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超過10%；
- (viii)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原有股東不得轉讓或以原有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標公司股份設立產權負擔（例如質押）；
- (ix) 目標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行動，並不存在且無違法或違法行為；及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無法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賣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淨溢利」）於截至2023（「2023年保證淨溢利」）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024年保證淨溢利」，連同2023年保證淨溢利，（「保證淨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出具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除稅後淨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

倘2023年保證淨溢利及2024年保證淨溢利中任何一項低於保證金額，將相應調整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及已發行承兌票據金額。代價股份發行數目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的調整方法計算如下：

於首個配發日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frac{2023\text{年實際淨溢利}}{2023\text{年保證淨溢利}} \times \text{第一批代價股份價值} \div \text{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第一期本票本金金額：

$$= \frac{2023\text{年實際淨溢利}}{2023\text{年保證淨溢利}} \times \text{第一批承兌票據原定本金金額}$$

於第二個配發日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frac{2024\text{年實際淨溢利}}{2024\text{年保證淨溢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價值} \div \text{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第二期本票本金金額：

$$= \frac{2024\text{年實際淨溢利}}{2024\text{年保證淨溢利}} \times \text{第二批承兌票據原定本金金額}$$

根據協議，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低於人民幣17,000,000元，則當年度的實際淨溢利視為零計算。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淨溢利高於保證淨溢利，則代價，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的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製造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攝像機、視頻會議設備、360度攝像機、嬰兒監視器、遠程學習設備及其他各種用途的影像產品。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賣方主要從事網上銷售及交易，並由胡方控制。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股權及由武漢秀在線擁有49%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智能售貨機業務。

武漢秀在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方控制。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自成立之日（即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財務信息摘要：

自成立日期  
(即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8月31日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0.3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0.35)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不時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及擴闊其業務分部及收入來源實屬有利。

如上文「溢利保證」分節所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2023年保證淨利潤和2024年保證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0元。鑑於上述有保證的利潤，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有保障的利潤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良機，並可讓本集團(i)訂立新業務分部（即自動售貨機服務業務）；(ii)增加收入來源；及(iii)改善盈利能力。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會在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由於公司提供的主要產品之一是高清數碼相機，而高清數碼相機是人工智能輔助自動售貨機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公司有可能將其產品供應給自動售貨機製造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0,547,891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26日）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53,239,45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之概要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鄧榮芳先生 <sup>(1)</sup>	240,485,957	25.23	240,485,957	22.59
Uphigh Global Limited <sup>(2)</sup>	39,192,000	4.11	39,192,000	3.68
盧勇斌先生 <sup>(3)</sup>	800	-	800	-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417,717,600	43.82	417,717,600	39.23
謝日康先生 <sup>(4)</sup>	250,000	0.03	250,000	0.02
張華強博士 <sup>(4)</sup>	250,000	0.03	250,000	0.02
賣方(或其提名人)	-	-	111,607,143	10.48
其他公眾股東	255,343,098	26.78	255,343,098	23.98
<b>總計</b>	<b>953,239,455</b>	<b>100</b>	<b>1,064,846,598</b>	<b>100</b>

附註：

- (1) 417,717,600股股份的權益由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鄧榮芳是The Trust 168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故被視為於417,717,600股股份擁有權益。鄧榮芳先生擁有240,485,9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權益。鄧錦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謝日康先生和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武漢秀在線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規定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94,242,883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1,607,143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89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9,242,883港元的零息率承兌票據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0,547,891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股權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零息率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本公司完成投資當日起計於協議協定之時限內之期間
「賣方」	指	武漢秀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武漢秀在線」	指	武漢秀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